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九十八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胞姊前遭案父性侵害，於民國
04 111年3月10日起受保護安置，其後受安置人亦遭案父性侵
05 害，聲請人家防中心於112年2月23日12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
06 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25
07 日，評估受安置人遭案父不當對待，影響其生活穩定及身心
08 狀況，考量案家暫無適合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且本案妨害性
09 自主案件仍在偵查中，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
11 安置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
13 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14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3年度
15 護字第526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
16 受安置人於113年7月5日轉換至中長期機構適應狀況尚可，
17 可以遵守機構作息與規範，並學習騎單車上學。113年8月與
18 受安置人視訊會談時，受安置人反映有無法融入團體活動之
19 情況，例如受安置人喜歡打籃球，但沒有受邀參加籃球鬥牛
20 活動，經常只能獨自在球場投籃，經與機構社工討論可能與
21 受安置人不諳比賽規則有關，目前機構安排輔導員假日時與
22 受安置人練習籃球比賽規則，等受安置人熟悉比賽規則後再
23 加入團體比賽。為提升受安置人讀寫能力，機構另有安排工
24 作人員陪伴受安置人在假日時練習寫字及注音拼音，受安置
25 人對此表示開心，會認真學習以習得更多國字。(二)案家概
26 況：1.案父部分：案父對案姊性侵害之司法案件已由臺灣新
27 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13日一審宣判案父應執行10年6月有
28 期徒刑；112年12月20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雙方上訴駁
29 回，維持一審判決，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入監執行
30 通知書，但因通知未到，遂由地檢署執行科發布通緝。2.案
31 母部分：因受安置人唯一監護人失聯，家防中心社工詢問案

母對於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之想法，案母表示除了收入及經濟基礎不穩、目前住處空間不足無法接回受安置人等因素，而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照顧責任，目前無意願爭取受安置人監護權。3.案家其他親屬：案叔叔表示對於案父之犯行表達交由司法程序處理即可，自己並無意見，但認為受安置人年幼無辜，因此願意承擔受安置人照顧之責、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安置期間案叔叔尚能配合探視規定及接受訪視。案叔叔表示知悉目前有案在身，生活狀態尚不穩定而暫無法照顧受安置人，但仍期待服刑完畢、工作穩定後能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等情，有前揭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疑遭案父性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發展甚鉅，需持續觀察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之協助，使其穩定成長並維護人身安全。另案父即將入監服刑，案母自認無法承擔受安置人教養責任，無意照顧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之監護人即案叔叔又因有案在身，生活狀態尚不穩定，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案家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性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昌穆